

综合应急救援服务合同

青田侨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 方：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2522002653822Q 法定代表人：詹上峰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处州街 8 号 电话：0578-6853513

乙 方：青田侨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148450163E 法定代表人：潘苏兵

地址：青田县瓯南街道侨发金宸小区 AS006 号商铺

电话：0578-6833607

甲方为缓解温溪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森林灭火人员不足的矛盾，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温溪镇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对乙方综合应急救援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0 名救援队员给甲方（救援队员实行军事化管理，采取轮休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休假）进行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进行综合应急救援。乙方提供的救援队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岗位调整、工作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纪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工作制度，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救援队员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积极处置发生在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

3.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浙江省合同制消防员招收录用办法》，并参照地方招收公务员的方式进行笔试、体能测试、面试和政审等这个方面把关，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给予退伍军人倾斜，具体招录人员流程及要求见附件。

4. 乙方对救援队员在上岗前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合同履行期间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并负责队员的招聘、录用、社保、公积金、退工、退保等手续。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救援队员若不服从甲方领导、管理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新的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乙方对甲方综合应急救援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的队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队员进行教育，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综合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救援队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受伤、伤残、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与甲方无关。

3. 禁止安排救援队员为个人服务，禁止救援队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救援队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综合应急救援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负责组织救援队员的训练、培训和军事化管理，甲方负责为队员提供服装、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械等设备和必要的设施保护条件。

5.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综合应急救援服务费用。

三、共同协商事项

-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综合应急救援服务费用：共计 221.52 万元整（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该款项乙方设置专账核算不得挪用，具体费用按实际结算。服务费用包含队员工资、补助、人身意外险、差旅培训费、内务建设费、消防装备器材维护更新费、消防车辆油费、体检费、安全奖、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 3、乙方以甲方绩效考核为依据，在次月 10 日将上个自然月薪资总额的发放给队员，同时按规定足额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 4、费用支付方式
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日前出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凭发票将费用按照财政流程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乙方单位名称：青田侨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田县支行 账号：359758333910

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其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

务要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如遇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物价上涨，救援队员管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 4、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5、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按约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
- 7、为联络和送达方便，甲方确认的送达和联系途径如下：甲方地址：青田县温溪镇处州街 8 号（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电话：0578-6853513；乙方确认的送达和联系途径如下：乙方地址：青田县瓯南街道侨发金宸小区 AS006 号商铺，手机：13666556505，微信号：∟。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均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乙方之送达途径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依上述途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招录救援队员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浙江省合同制消防员招收录用办法》，并参照地方招收公务员的方式进行笔试、体能测试、面试和政审等，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给予退伍军人倾斜。

救援队员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好，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自愿从事消防安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有较强的忠诚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安排。

（二）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残疾、口吃、重听、色盲、纹身、传染性疾病，肤表无异常，肝功能检查各项指标正常，以录用体检合格报告为准。

（三）男性，招聘时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米，部队退役者优先，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派遣对象为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部队退役者，个人综合素质好、有专业特长的，可适当放宽至高中文化程度），并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专业以法学、建筑、化工、统计、中文、计算机、管理学优先考虑。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乙方不得指派：

1.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3. 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4. 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5. 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